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的執法行動

目的

本文旨在向委員介紹現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下稱《條例》)的執行情況。

《條例》的規定

2. 《條例》訂立的目的是要確保處所的公眾安全和秩序，例如建築物、衛生、消防及通風設備等。因此，所有公眾娛樂場所必須符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相關部門，例如屋宇署、消防處及警方等所訂下的要求。

3. 根據《條例》，公眾娛樂場所是指用作舉辦或進行在《條例》附表一中列明的娛樂活動的地方，而該地方是公眾可以進場的(不論收費與否)。任何人如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均須申領牌照。有關的「娛樂」種類包括：

- (a) 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的娛樂；
- (b) 電影放映或激光投射放映；
- (c) 馬戲表演；
- (d) 演講或故事講說；
- (e) 下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展覽：圖畫展覽，攝影展覽，書刊展覽，手稿展覽或其他文件或事物展覽；
- (f) 運動展覽或比賽；
- (g) 賣物會；
- (h)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所指的機動遊戲機或其他為遊樂而設計的機械裝置；
- (i) 跳舞派對。

4.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條例》的發牌當局。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2000 年 1 月 1 日，書面授權食環署特定人員發出及取消《條例》下的任何牌照，以及處理與《條例》有關的其他牌照事宜。因此，條例下有關的發牌程序均由食環署執行。根據既定程序，食環署在執行《條

例》時，不需要就個別行動通知民政事務局局長，亦不需要在執法前尋求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批准。

《條例》的執行

5. 任何人如欲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均須向食環署提交申請。當考慮每項牌照申請時，食環署會按需要諮詢有關部門，以確保處所符合建築物安全、公眾衛生、消防及通風設備以及公眾秩序，以保障公眾安全。當申請人符合所有牌照條件時，食環署才會發出牌照。

6. 在 2009 年，食環署共接獲約 1 200 宗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 30 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食環署並發出約 1 100 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 20 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在簽發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中約 90 個是簽發予「非一般娛樂性」的活動，包括圖片展覽、教育展覽等。食環署在 2009 年就無牌經營公眾娛樂場所共作出 5 次檢控行動，當中 1 次有關臨時公眾娛樂場所，4 次有關永久性公眾娛樂場所。

於時代廣場移走展覽物品的行動

7. 2010 年 5 月 29 日及 30 日，食環署人員於銅鑼灣時代廣場採取行動，執行《條例》。警方亦在行動現場，協助維持秩序，防止發生衝突或其他違法行為。在行動中，食環署人員察悉有主辦者擬擺放展品¹，遂向主辦者查詢物品擺放目的，主辦者告知有關物品是用作展覽，惟食環署並沒有收到有關牌照申請。食環署人員多番警告並要求主辦者收拾物品離開，但主辦者並無理會，食環署於是向主辦者採取票控行動。由於主辦者仍然拒絕收拾物品離開，警方亦隨即向主辦者作出多次警告，要求主辦者停止干犯法例及移走展覽物品。然而，主辦者並不理會警方的警告。警方最後嘗試採取行動制止主辦者繼續干犯法例，及檢走展覽物品。當該行動受到阻撓後，警方就阻差辦公採取拘捕行動。

8. 據政府了解，時代廣場已拒絕主辦者在上址舉行活動的要求。再者，縱使活動主辦者得到場地管理機構同意在其地方舉行活動，根據《條例》，主辦者仍須向食環署申領相關牌照。就此而言，與該活動同時在上址舉辦但時期較長的商業推廣活動，也向食環署申請並獲發兩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¹展覽品包括一個銅色的人像（4.5 米、闊 1.7 米及深 1.4 米）；一座浮雕（2.3 米高、6.4 米闊及 0.2 米深）；及一個白色人像（2.2 米高、0.8 米闊及 0.8 米深）。

9. 警方於 2010 年 6 月 1 日把展覽品發回給主辦者，讓主辦者擺放於維多利亞公園（維園）。而主辦者獲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批准於六月一日傍晚至六月四日在維園擺放有關展覽品。

結語

10. 政府沒有意圖壓制任何合乎現時法例的活動。於時代廣場移走展覽物品的行動是有需要的，亦符合法例規定及現時程序。

民政事務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零年六月